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50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向Impression Creative Inc.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号），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详情，请阅读本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印象”）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观印象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现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5月25日，观印象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5501605G）。至此，观印象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观印象成为三湘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湘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观印象 100%股权已过户至三湘股份名下，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